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再發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再發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4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7月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犯行，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相仿，且施用毒品具成癮性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宜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及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進煌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